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56號

原告 倪雪婷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

複代理人 余欣蓓律師

許浚汎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鍾安琪律師

被告 張旭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

被告 陳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1頁第6行「余欣蓓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余欣蓓律師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蔡沂捷